

业主骑车不慎撞上隔离桩 小区物业该不该赔偿？

□河南法制报记者 岳明 通讯员 张振峰

基本案情

2月10日22时许，老李骑电动车从小区外出途经门口时，撞倒安全消防通道上的隔离桩，导致摔伤住院治疗，经诊断嘴唇撕裂缝合7针、门牙脱落一颗等，花费1.2万余元。老李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在小区门口消防通道私自设置障碍物，也未设置警示标志，导致自己受伤，应负赔偿责任，要求赔偿检查费、误工费等费用1.7万余元。

法院判决

鹿邑县法院受理后，法官李勇本着平息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纠纷的原则，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查明物业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业主责任险，且在保险期间和责任限额内，遂促成老李、物业公司和保险公司三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由保险公司赔偿老李各项损失976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根

据该条规定，物业公司不得在消防通道上安装隔离桩。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隔离桩的管理人，也没有证据证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一定责任。老李作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佩戴头盔，对道路状况应有安全注意义务，因此发生伤害，也有一定过错，应当减轻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因为物业公司投保有业主责任险，故本案中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法官提醒

私家车越来越多，小区由于停车位紧张，有时会随意占用消防通道。物业公司为了便于管理，在消防通道上安置了隔离桩，避免消防通道被乱占乱用。但根据消防法的规定，这种行为是不可取的。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消防车依旧不能即时通过，可能还会发生本案这样的伤害事故。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建议物业公司妥善管理消防通道，保持随时畅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能够移动的隔离设施，并张贴反光带等必要的警示标志，以防发生误撞摔伤等事故。

找关系给娃办入学？ 当心受骗！



为了让孩子能够在一所心仪的学校接受良好教育，有的家长不惜托人找关系、找“门路”，并将血汗钱交付给有“关系的人”手里，致使钱财被骗，孩子也没有上成学……今年2月，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诈骗案，受害人多达83人，涉案金额高达203万余元。

基本案情

被害人黄某的孩子今年6岁半，正处于“幼升小”关键阶段。2021年2月份，黄某通过亲戚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自称有“特殊门路”的关某。关某保证自己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可以让孩子顺利进入心仪的学校，但需要费用打点。黄某被关某的花言巧语迷惑，在支付了2万元后，便回家安心等待结果。

同年4月份，关某对外谎称自己有关系，让孩子入学到开封市一些“名校”

简直是小事一桩。经人介绍，根据不同学校收费不同，关某相继收取了83名家长用于办理入学、转学的费用，涉案金额203万余元。钱到手后，关某早就把承诺抛到了九霄云外，将所得钱财挥霍一空。直到开学，黄某等多名家长没有收到入学通知书，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了警。

法院判决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其有能力“走关系”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入学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鉴于关某不能退赔，其行为不仅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孩子的入学，遂依法对关某提起公诉。

今年5月，法院判处被告人关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被告人关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203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

“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这句话像“紧箍咒”一样影响着家长。

为了孩子能够享受到名校相对优良的教学资源，有些家长煞费苦心，花钱四处托人找关系走“捷径”，这才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殊不知，这种行为助长了社会上的不正之风，为部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财物创造了条件，也破坏了国家教育体系和管理制度，严重扰乱了教学秩序及社会秩序。学生家长要保持理性，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相信自称“有路子、有关系的人”，以免上当受骗，耽误孩子求学。

(李梦华)

一天

执行到位31.8万元

本报平顶山讯
(河南法制报
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韩国垠
崔昭)

8月3日，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伟轩，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党组成员李延阁，审委会专职委员兼执行局局长程昆松带领30余名执行干警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到位金额31.8万元。

当日7时20分许，张杰、李延阁带队的执行二组就首战告捷。在位于湛河区东方星河湾小区某栋楼21层被执行人安某家中，刚睡醒的安某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感到非常震惊，执行干警明理释法后，将安某拘传到院。

7时50分许，沈伟轩、程昆松带队的执行一组在位于湛河区曹镇乡齐庄村某处民宅见到了被执行人申某。此前，申某因拒不申报财产，且态度恶劣，已被司法拘留一次，面对执行干警的再次传唤，申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配合执行干警到法院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后，达成了执行和解。

执行战果不断扩大，此次活动共执结案件11件，拘传13人，拘留4人，罚款2人，罚款金额8000元，执行到位金额31.8万元。

沈伟轩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措施，打击拒执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凌晨

成功堵住被申请执行人

本报南阳讯“我凌晨4点才到家，你们怎么知道的？”刚准备进入梦乡就被叫醒的被执行人李某，看到眼前的执行干警，一脸的不可思议。8月3日5时30分，唐河县法院执行局法官尹浩等12人组成的执行小组在城区开展强制执行活动。

张某起诉周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令周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12.5万元。判决生效后，周某未按期履行，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经调查未发现周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周某一直故意躲避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其家中蹲守未果。最终，经申请人同意，案件于2021年9月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当日的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线索

到另一被执行人李某家中成功对李某进行拘传。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周某的家和李某家相距不过50米，出于对申请人、案件的负责，便提议再去周某家中看看。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原来，周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为逃避责任、规避执行，常年在邓州市打工，有时候也会提心吊胆地回老家住两天。没想到，这次被执行干警堵在了家中。在执行干警的教育下，周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天履行部分款项，余下部分和申请人达成了履行协议。

在当日的行动中，共拘传到案4人，执行到位金额22.8万元。“精准执行”也获得了申请人的点赞。

(刘震 姜燕)

细心加耐心
切实维护胜诉者合法权益